

泉州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泉师防控指办〔2020〕13号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更好地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泉州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意，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晨检制度》等八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学校应急指挥部将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晨检制度

- 2.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因病缺勤登记跟踪制度
- 3.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缺勤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 4.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健康管理制度
- 5.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健康教育制度
- 6.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报告制度
- 7.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通风消毒制度
- 8.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卫生检查制度

泉州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附件 1

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晨检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生晨检

1. 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晨检工作由学工部（学工处）统一组织实施，外事办[海外教育学院（筹）]、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开展晨检工作。

2. 学生以宿舍为单位，每间宿舍分发水银体温计（学生可个人自备体温计）。学生每天早上自行测量体温，由宿舍舍长负责登记并将体温测量结果汇总报送辅导员。

3. 如发现学生身体不适，特别是出现发烧、咳嗽、咽痛等流感症状以及不能确定的其他症状时，学生所在学院应立即报告校医疗所、学工部（学工处）和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同时将学生送医院进行检查诊治。

4. 经批准通学的学生，由学生每天早上自行在家测量体温并如实报告辅导员，辅导员应及时联系并做好登记，确定学生的真

实情况。如果学生身体不适要问明病情及去向，如实填写晨检统计表，并做好过程跟踪了解，直至学生病情痊愈。

5. 辅导员汇总填写晨检统计表后，以班级为单位报送各学院，各学院于每日上午 9:30 前汇总报送学工部（学工处）。

6. 学工部（学工处）及时汇总全校学生晨检统计情况，于每日上午 10:00 前报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学校医疗所。

7. 各学院要做好学生及家长宣传教育工作，告知学生出现发烧、咳嗽、咽痛等流感症状或其他不明症状时，应立即主动报告学校并到医院诊断治疗，未经确认身体健康状况前不能到校。学生病情痊愈后，持二级以上医院痊愈证明到学校医疗所复核确认，方可回校上课。

8. 继续教育各类学员晨检工作由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

9. 船员教育与培训各类学员晨检工作由中泉国际海员培训中心组织实施。

二、教职员工晨检

1. 教职员工晨检工作由其所属学院、部门负责。各学院、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日上午 9:30 前将晨检登记表汇总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及时汇总全校教职员晨检统计情况，于每日上午 10:00 前报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学校医疗所。

3. 教职员如出现身体不适，特别是出现发烧、咳嗽、咽痛、流涕等流感症状以及不能确定的其他症状时，应立即报告所属单位，同时自行前往医院进行检查诊治。所属单位要跟踪落实病人诊治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4. 教职员病情痊愈后，持二级以上医院痊愈证明到校医疗所复核确认，方可回校工作。

附件 2

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因病缺勤登记跟踪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生因病缺课时，应及时向辅导员请假，详细说明病因。

二、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辅导员应详细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为患有新冠肺炎的，应及时和校医疗所联系，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患者的早发现。

三、辅导员发现学生有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胸痛等）以及疑似病例时，应及时告知学校医疗所，以便进行进一步排查，确保做到对患者的早发现、早报告。

四、辅导员负责每天因病缺课学生人数的统计与登记，做好因病缺课学生的联系工作，并作进一步的家庭联系。同时按附件

表格要求填写汇总相关统计情况，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学工部（学工处）。

五、凡在校学生出现疑似症状，应立即将学生送至相关医院，并将诊断证明复印件及时交学校医疗所留档，不得继续在校上课。

六、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必须由所在医院开具相关治愈证明，由校医疗所复核后方可进校复课。

七、对边治疗边要求来校上课的学生，辅导员应做好说服劝阻工作，要求其安心在家中治疗休息。

八、教职员工因病缺勤时，需向所属部门、学院领导请假，详细说明病因。由各单位填报附件表格汇总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附件：因病缺勤及病因排查登记表

因病缺勤及病因排查登记表

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因病缺勤及病因排查登记表

单位名称：

| 登记日期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班级/部门 | 家属联系电话 | 排查原因* | 主要症状、体征 | 发病日期 | 就诊医院 | 排查结果* | 处理意见 | 登记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查原因*选项：①因病缺勤；②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胸痛等）。

2、排查结果*：填写病名。

3、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每日病情追踪并登记。

附件 3

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缺勤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一、严格执行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学生复课前的查验工作，尽量避免续发病例的发生。

二、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需持医院病愈返校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学校医疗所复核确认登记后，方可回校上课。

三、若学校医疗所复核后发现学生所持材料不符合文件要求或材料不齐全的，学生暂不能返校上课，待按文件要求补齐材料后方能返校上课。

四、学校医疗所和相关二级学院应向家长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若家长对复核结论存在疑议，学校医疗所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协商后做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長。

附件：复课证明

泉州师范学院医疗所
复课证明

_____学院_____班级_____同学

诊断：_____

建议：_____

医生：

年 月 日

存根

泉州师范学院医疗所
复课证明

_____学院_____班级_____同学

诊断_____

建议：_____

医生：

年 月 日

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健康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加强个人防护

全体师生员工应相信科学、保持理性，不串门、不集会、不聚餐；尽量减少外出，出门戴口罩；口罩用完后切勿乱扔，避免被“二次利用”；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注重个人清洁和防护，勤洗手、勤消毒、勤通风；保持健康的作息习惯，提升自我免疫力，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保护好自己，也保护好家人。

二、坚持科学防治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通知精神，严格执行“五个一律”“六个严禁”等要求。学校推迟 2019-2020 学年春季开学时间，在学校通知正式开学之前，全体师生员工不得提前返校，具体开学时间和后续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近期经湖北等重点疫区返泉或有疫情接触史的，须自行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期间每天监测体温，不得外出和接触外人，每日向所在单位、学校医疗所报告健康等相关情况，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再解除自我隔离。

如果出现发热、乏力、干咳、胸痛等症状，应立即上报所在学院或部门、学校医疗所和所居住社区，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排查、隔离和诊治，每日向所在单位报告相关情况。

三、开展信息摸排

全面开展全校师生员工情况摸底排查，了解掌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开学后，各单位全面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制度，一旦出现疑似症状，严格按照防控工作预案执行。各单位教职工情况表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校医疗所，学生情况报送学工部（学工处）、校医疗所。

四、严格信息报告制度

各单位要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的身体状况，对身体异常及有疑似症状者，实行疫情快报制度。

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开学前，在全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校园环境卫生消杀工作，清洁整洁校园环境，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开学后，常态化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消毒工作。

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健康教育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和保护技能，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原则

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加强宣传力度，帮助师生员工树立科学观念和积极预防的正确态度；指导师生员工采取正确的预防和保护行为，提高个体和群体的预防保护能力；加强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保持乐观健康的情绪、理性平和的心态，积极应对疫情。

2. 快速反应原则

具备快速反应的能力，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宣传能力，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及时将相关健康知识和卫生信息传达至每位师生员工。

3. 政策性原则

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

4. 针对性原则

根据不同的对象、不同的问题、不同的情况开展针对性较强的健康教育活动。传播的健康信息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传播的方式喜闻乐见；行为指导要求明确，方法正确，循序渐进，便于掌握。

二、应急健康教育内容、对象和方法

（一）应急健康教育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相关防治知识；对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进行医学观察，对临床诊断病例进行隔离治疗的必要性和注意事项；发生疑似症状应采取的措施和其它有关的健康教育知识。

（二）健康教育对象

全体师生员工，特别是疫情比较严重地区、疑似病例和临床诊断病例的接触者等重点人群。

（三）健康教育方法

充分利用校园网、宣传栏、电子屏幕、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易班网等载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设计制作健康教育折页、传单、海报、招贴画等各种健康教育资料，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发放，确保普及到每位师生员工；组织师生创作文学、书法、音乐、艺术等疫情应对主题作品，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开通心理援助热线为师生员工提供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心理卫生信息咨询。

三、不同阶段的健康教育策略

根据疫情防控的工作进展、变化情况，以全民普及防治知识为基础，及时调整宣传教育策略，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及时组织更新相应的科普宣传内容，通过各种途径，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

快速有效地利用各种载体开展知识宣传，制作必要的宣传资料，及时分发送达每位师生员工，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救护常识，疫情预防、个人卫生防护和环境通风消毒方法。同时，做好有关个体的心理危机疏导干预工作，配合新闻传媒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期

将有关疫情防护知识和防护指南反复向师生宣传。指导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杀等工作。继续配合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和频度，倡导科学的防治方法和行为，进行全人群心理疏导干预。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期和恢复期

重点是普及环境卫生知识，针对可能反复发生的疫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倡导健康行为，树立健康信念，提高师生抗灾防病的意识和能力，做好相关疾病康复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

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报告管理，提高报告的效率和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医疗所和各单位为疫情报告责任单位，学校医疗所和各单位负责人为责任报告人，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二、各单位在日常管理中若发现师生员工患有疑似病例，应及时报告学校医疗所并做好登记。

三、学校医疗所在诊疗过程中发现疑似病例，由首诊医生按要求规范填写疫情报告卡，并及时通知疫情报告人员（学校医疗所和各单位负责人）。

四、由医疗所负责人负责疫情情况的收集、审核、上报、订正和查重工作，并定期进行疫情资料分析。

五、责任报告人发现疑似病例时，应按规定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等报告。

六、学校医疗所建立疫情门诊日志，对疑似病例予以详细登记，并填报疫情报告卡。

七、对报告病人诊断变更、病人死亡或填卡错误时，应及时进行订正报告，卡片类别选择订正项，并注明原报告病名。发现漏报的，应及时补报。

八、疫情报告卡应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内容完整、准确、规范，字迹清楚。

九、本校任何人员不得瞒报、漏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通风消毒制度

一、办公室

1. 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2. 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应佩戴口罩。
3.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保持通风，做好办公桌面、座椅、沙发、键盘、鼠标、复印机、座机电话等定期清洁消毒；座机电话等每日用 75%酒精擦拭 2 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 4 次。

二、教室

1. 教学楼分散设置人员出入口，避免人员密集。
2. 教室保持通风，每日至少通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3. 每日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对讲台、桌椅、黑板、门窗、地面等清洁消毒。

三、实验室

1. 实验教学前，条件允许的实验室提前 30 分钟打开门窗通风；实验教学过程中，保持门窗通风，学生严格按照实验规程完

成实验操作；实验完成后，将实验废弃物装到指定的器皿或容器中，并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2. 对于饲养实验动物、微生物培养等需要喂养、看护、维护、观察的实验室，严格落实专人管理、专职负责的封闭管理措施。

3. 进入实验室工作人员需按照相关实验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4. 实验室管理人员定期定时对实验室及实验器具用浓度为250-500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同时做好水、电、气的使用安全工作。

四、会议室、报告厅、礼堂

1. 会前30分钟开窗通风，会议服务人员佩戴口罩；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不少于1次。

2. 会前、会后对场地、家具、开关、门把手等用浓度为250-500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茶杯要进行安全消毒；对室内电脑、鼠标、投影仪连接线、话筒等用75%酒精消毒。

3. 参会人员自觉全程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拉开座位间距，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

五、师生公寓

1. 公寓保持通风，每日至少通风2次，上下午各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2. 公寓区不聚集、不串门，人员之间尽量保持距离1米以上。

3. 鼓励在床位悬挂围帘、蚊帐等防护工具。

4. 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5. 做好公寓生活环境清洁，及时清理公寓内垃圾，每日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对门窗、桌椅、地面等进行消毒。

六、食堂

1. 食堂从业人员每天进行晨检。

2. 严禁生食和熟食混用，不得出售生食。

3. 鼓励采取分餐制进食或将饭菜打包带回用餐。

4. 就餐时，尽量避免与他人面对面落座，与旁边就餐人员间隔至少 1 米。

5. 食堂应配备洗手液，就餐前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6. 使用期间应保证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应适当加大加工区的排风量，避免有害空气扩散到就餐区。餐前要对就餐区消毒清洗，并开外窗或全新风，提高该区域空气质量。使用结束后新风与排风系统应继续运行 1 小时，并进行全面消毒处理。

7. 餐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溶液，浸泡消毒 30 分钟，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七、图书馆

1. 每日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对书桌、书架以及公共场所进行消毒，保持通风透气。

2. 取书、阅书时可戴上一次性手套，借阅完毕后将一次性手套扔进垃圾桶。

3. 阅读时分散入座，尽量避免与他人面对面落座，与旁边阅读人员间隔至少 1 米。

4. 出图书馆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八、商店超市

1. 每日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对店铺内公共场所进行喷洒消毒，保持店铺内通风透气。

2. 购物时尽量避开商店超市购物的高峰期。

3. 购买商品时必须佩戴口罩，尽量先观察商品，确认购买时再用手取，减少与商品的接触次数。

4. 回住所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九、电梯

1. 电梯轿厢保持风机开启，每日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 次；按钮、扶手等每日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2 次。

2. 在电梯入口处设置提示牌，提醒师生优先使用楼梯，低楼层尽量避免乘坐电梯。

3. 电梯按钮、轿厢按钮使用保鲜膜（塑料薄膜）贴住并每日更换 2-4 次。

4. 乘用电梯时必须佩戴口罩，尽可能少的接触电梯轿厢内按钮、扶手，不要倚靠轿壁；不要在轿厢内滞留，与其他乘客尽量保持距离。

5. 按电梯键时可用餐巾纸包住手指再按，用后餐巾纸及时扔进垃圾桶；如用手指按电梯按钮，出电梯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十、公共区域

1. 每日对教学办公楼门厅、楼道、楼梯、卫生间等公共教学区域地面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消毒 1-2 次。

2. 休闲健身设施等人员易接触区域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使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每次作用 30 分钟；地面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

3. 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4. 公共卫生间、开水房等区域的排风系统应正常开启并保持连续运行。

5. 有外窗的楼梯间应开启外窗，无外窗的楼梯间应定期开启防排烟设备，确保楼梯间内的通风。

6. 师生尽量避免在公共区域滞留较长时间，体育锻炼应选择室外公共运动场所，且尽量避开高峰期。

7. 每日使用含氯消毒剂 500mg/L 对物体表面（地面、洗手盆、水龙头、扶手、门把手、课桌椅、体育器材、小便池、坐便器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或位置）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十一、公务用车

1. 公务车内部及门把手每日用 75%酒精擦拭 1 次，使用后用 75%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

2. 驾驶员、乘车人员佩戴口罩。

3. 下车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十二、废弃口罩处理

1. 废弃口罩丢弃之前，应折叠成长条形后用挂耳绳捆绑成型，将口罩折叠时应将口鼻接触面朝外，有条件的应进行酒精消毒。

2. 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3. 居家隔离者用过的口罩，请在弃置前用水煮沸 10-15 分钟后，再投放至“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中。

十三、正确掌握六步洗手法

1. 第一步，双手手心相互搓洗（双手合十搓五下）。

2. 第二步，双手交叉搓洗手指缝（手心对手背，双手交叉相叠，左右手交换各搓洗五下）。

3. 第三步，手心对手心搓洗手指缝（手心相对十指交错，搓洗五下）。

4. 第四步，指尖搓洗手心，左右手相同（指尖放于手心相互搓洗搓五下）。

5. 第五步，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的拇指搓洗，左右手相同搓五下。

6. 第六步，弯曲手指使关节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各搓五下。

十四、哪些时刻需要洗手

1. 传递文件前后；2. 在咳嗽或打喷嚏后；3. 在制备食品之前、期间和之后；4. 吃饭前；5. 上厕所后；6. 手脏时；7. 在接触他人后；8. 接触过动物之后；9. 外出回来后。

十五、消毒注意事项

1. 实施消毒前，应先做好清洁卫生。

2. 消毒剂具有一定的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和手套等，并注意防止喷溅到眼睛。部分消毒液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应正确选择。表面消毒后至少保持 15 分钟后才可用清水擦拭。

3. 所使用的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现用现配，没使用完的剩余液体不得存放使用。须使用清洁冷水配制消毒液。

4. 消毒液请遵照消毒剂使用说明书进行配置。

5. 消毒用抹布、拖布、容器等清洁工具要分区域使用。卫生间的清洁工具应与其他区域场所分开。用后的清洁工具应清洁、消毒后晾干备用。

6. 工作人员消毒完毕后，应及时洗手，并做好消毒记录。

泉州师范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卫生检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持校园环境整洁，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办公室

办公室应保持室内卫生整洁，办公室内无异味，办公材料摆放整齐，地面干净整洁，办公桌椅、文件柜及茶几干净整洁，门把手无污渍，做好通风消毒工作。各单位办公室卫生检查工作应指定专人每日进行卫生检查，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进行卫生检查。

二、教室

物业公司负责教室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教室实行全日制保洁，垃圾日产日清，保证教室内的干净整洁，每周至少安排两次专项清洁整理工作（包括擦拭讲台、桌椅、黑板、门窗、地面等）。防控期间，教室每日至少需通风两次，上下午各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教室卫生由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检查。

三、实验室

实验室需保持室内地面、实验台、设备和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地面应及时打扫，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摆放整齐，仪器设备及台面经常擦拭，实验室产生的垃圾需按照实验室规范管理要求处理。实验室管理员应每日进行卫生检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进行卫生检查。

四、会议室、接待室、报告厅、礼堂

物业公司负责会议室、接待室、报告厅、礼堂的清洁消毒工作，会议室、接待室每日保洁一次，巡扫两次。根据会议室的不同要求和会议安排，会议室在会议前一小时完成保洁，会前、会后需进行消毒。报告厅、礼堂每周保洁一次，但使用前需提前做好保洁及消毒工作。要求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由各区域日常管理的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卫生检查，党政办公室定期组织抽查。

五、师生宿舍

教职工自行保持教师公寓室内卫生整洁，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学生宿舍应每日进行打扫，保持地面干净整洁，垃圾做到每日倾倒，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学生宿舍环境卫生由学工部(学工处)、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外事办[海外教育学院(筹)]、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检查，每周至少抽查一次。

六、食堂

各食堂卫生由食堂负责人组织卫生保洁，食堂应每日早中晚进行三次卫生清洁，保持就餐大厅地面干净无油渍、桌椅清洁，食堂档口、操作间清洁卫生，各种炊具、用具需及时进行清洗消毒。食堂应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通风消毒工作。食堂卫生由食堂负责人每日进行检查，后勤管理处每周至少抽查一次。

七、图书馆

图书馆卫生保洁由物业公司负责，各区域地面每日打扫、拖地一次，书架、栏杆、桌椅每日擦洗一次，卫生间随时保持整洁，窗户玻璃定期保洁。图书馆卫生由图书馆、学报编辑部负责组织每日进行卫生检查，后勤管理处每周进行抽查。

八、田径运动场、体育馆

田径运动场由物业公司负责，陈伟利体育馆、明德体育馆、游泳馆等体育场馆由体育学院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卫生保洁，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由体育学院负责每日进行卫生检查，后勤管理处每周进行抽查。

九、隔离观察场所

原学生活动中心隔离观察场所由物业公司按照《泉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管理的通知》（泉防控指办〔2020〕5号）文件要求，每日应对室内地面、物体表面、厕所进行两次及以上的消毒；隔离观察房间内产生的废弃物，均

按感染性废物放入双层黄色医疗垃圾袋中统一收集按医疗垃圾集中消毒处理，隔离期间物品移出房间必须经过消毒；督促隔离观察房间每天开窗通风，确保清洁、消毒措施到位。由后勤管理处和学校医疗所负责检查。

十、商铺超市

商铺超市由经营人员自行负责卫生保洁，每日早晚需进行两次卫生清洁及消毒，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货架台面干净无污渍，垃圾桶及时倾倒，做好通风消毒工作。商铺超市负责人每日自行检查环境卫生情况。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对商铺超市的卫生检查。

十一、电梯

物业公司负责做好电梯消毒工作，每天不少于两次对电梯环境表面（电梯轿厢、电梯周边、人员经常接触的按键、扶手、轿厢门壁等）、通风风扇等地方进行消毒，消毒程序及规范形成制度、责任到人。遇有污染或明显污渍时随时清理并消毒，电梯使用频率较高或乘坐人员数量较多时须增加消毒频次。

物业公司负责电梯的日常保洁工作。每日至少保洁两次，每两小时巡扫一次。做到电梯轿厢内地面干净、无积尘、无污渍、无垃圾杂物，保持电梯轿厢亮洁。不锈钢表面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无张贴物。灯具、指示板明亮。门槽内无垃圾杂物。电梯轿顶及电梯槽内无杂物堆积，电梯机房干净整洁。后勤管理处、

各区域二级单位（由后勤管理处进行分区，实施责任制管理）负责电梯的卫生检查。

十二、公共区域

物业公司负责全校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各楼宇公共区域要求每日保洁二次，每日 7:30 之前需完成第一次清洁，并实行全日制保洁。公共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无手印、光亮。屋顶天台每日保洁一次，做到干净整洁，排水沟管口畅通。道路、广场每日 8:00、16:00 前各完成一次保洁，期间每两小时巡扫一次，重大活动期间实施冲洗。垃圾桶每日保洁一次，巡查保洁两次。要求外表面完好干净、无明显污迹、无异味。公共卫生间每日保洁两次、每两小时巡扫一次。

校园公共区域等场所消毒工作由物业公司负责，严格按照《泉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消毒工作指南的通知》（泉防控指办〔2020〕13号）执行防控期间校园场所的日常消毒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检查工作。

各单位应切实落实责任，扎实做好环境卫生检查工作，并做好工作记录。学校应急指挥部将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